

Q/SFS

耿马四方生物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Q/SFS 0002 S—2023

石斛浆类饮料

云南
备案
备案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90037S- 2023
备案日期: 2023年09月01日

2023-09-01 发布

2023-09-04 实施

耿马四方生物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石斛浆类饮料是以铁皮石斛或紫皮石斛为原料，经破碎、加水打浆或磨浆、离心过滤，配以或不配以食品工业用浓缩液果蔬（汁、浆）、其他食品的粉或汁（浆）或提取物中的一种或几种等辅料，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、脱气、均质、超高温瞬时灭菌、灌装、二次杀菌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和GB 17325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工业用浓缩液果蔬（汁、浆）》的规定，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耿马四方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中侨。

石斛浆类饮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石斛浆类饮料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铁皮石斛或紫皮石斛为原料，经破碎、加水打浆或磨浆、离心过滤，配以或不配以食品工业用浓缩液果蔬（汁、浆）、其他食品的粉或汁（浆）或提取物中的一种或几种等辅料，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、脱气、均质、超高温瞬时灭菌、灌装、二次杀菌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石斛浆类饮料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引用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根据产品工艺不同分为：石斛原浆、石斛浆类饮料。

3.1 石斛原浆：以铁皮石斛或紫皮石斛为原料，经破碎、加水打浆或磨浆、离心过滤、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、脱气、均质、超高温瞬时灭菌、灌装、二次杀菌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产品。

3.2 石斛浆类饮料：以铁皮石斛或紫皮石斛为原料，经破碎、加水打浆或磨浆、离心过滤，配以食品工业用浓缩液果蔬（汁、浆）、其他食品的粉或汁（浆）或提取物中的一种或几种等辅料，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、脱气、均质、超高温瞬时灭菌、灌装、二次杀菌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产品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铁皮石斛、紫皮石斛：应新鲜，无霉烂变质、无杂质、无病虫害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DBS53/035、DBS53/027 的规定。

4.1.2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4.1.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色 泽	具有该产品固有的色泽。	取50ml混合均匀的被测样品置于无色透明的容

滋味、气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无异味。	器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其色泽，鉴别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后品尝滋味，检查其有无外来异物。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GB 7101的规定。

4.4 微生物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采样方案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群数/(CFU/g或CFU/mL)	5	2	10 ²	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/(CFU/g或CFU/mL)	5	2	1	10	GB 4789.3平板计数法
霉菌/(CFU/g或CFU/mL) ≤	20				GB 4789.15
酵母/(CFU/g或CFU/mL) ≤	20				GB 4789.15

4.5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指标的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	检验方法
	石斛原浆	石斛浆类饮料	
铅(以Pb计), mg/kg ≤	0.4	0.24	GB 5009.12

4.6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7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4.8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照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9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。

4.10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同一品种的配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个批次。

5.2 抽样

按GB/8302的规定执行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，须经本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检验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原料生长环境、栽培技术、加工工艺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更新设备或停产半年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前后两次抽样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微生物指标若有任一项不合格，则判定该批次产品不合格；其余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，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的标签和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及有关规定。

6.1.2 包装储存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；运输时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暴晒；装卸时应轻拿轻放，不得扔、碰撞、挤压；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6.4 贮存

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贮存。产品应贮存在阴凉、干燥、通风的库房中；不得露天堆放、日晒、雨淋或靠近热源、污染源。

备案章

日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31日在企业微信公众平台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(不少于5个工作日)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耿马四方生物科技开发
有限责任公司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3年8月31日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

2023年8月31日